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

孙水泉先生简历如下：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孙水泉先生现任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 15:00。

（二）召开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 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 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 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 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崔琦帅

邮编：041600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公司传真：0357-393363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 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 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 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水泉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_____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2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陆海星、张敏、张杰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陆海星、张敏、张杰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价格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 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陆海星先生、张杰先生、张敏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是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陆海星、张杰、张敏、郭永智、张宇飞、任瑞、临汾卓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2	华翔股份	202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登记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 041600；

(三) 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 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 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证券部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通讯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封请注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041600

传真号码：0357-3933636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四)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联系传真：0357-3933636

电子邮箱：hx.zm@huaxianggroup.cn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41600

(二) 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2,500.00 万股的 2.9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7.7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9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2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翔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

A 股上市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2、公司概况：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涂装工艺等综合服务体系，具备跨行业多品种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04,813.21	199,551.36	168,62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71.24	14,036.77	11,94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64.21	11,591.22	10,55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3.68	23,999.65	7,90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8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8%	14.87%	15.58%
资产总额	225,903.04	215,213.75	179,75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16,604.05	101,685.95	84,085.0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春翔	董事长、董事
2	王 渊	董事、总经理
3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 杰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 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翟建峰	董事
7	温 平	独立董事
8	武世民	独立董事
9	孙水泉	独立董事
10	马毅光	监事会主席、监事
11	杨召	监事
12	张玲	监事
13	成毅	职工监事
14	喻高峰	职工监事
15	郭永智	副总经理
16	张宇飞	副总经理
17	任瑞	副总经理
18	廖洲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2,500.00 万股的 2.9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7.7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9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2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5%。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66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2.18%	0.06%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2.18%	0.06%
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	2.18%	0.06%
郭永智	副总经理	27.00	2.18%	0.06%
张宇飞	副总经理	27.00	2.18%	0.06%
任瑞	副总经理	23.50	1.90%	0.06%
廖洲	财务总监	27.00	2.18%	0.06%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942.27	75.99%	2.22%
预留部分		112.23	9.05%	0.26%
合计		1,240.00	100.00%	2.9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相关说明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51 元/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5.25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5.51 元/股。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